

中国船舶科学研究中心大型外压试验系统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3年11月23日，中国船舶科学研究中心组织召开了大型外压试验系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

现将该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说明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设计简况

中国船舶科学研究中心大型外压试验系统建设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措施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施工简况

中国船舶科学研究中心大型外压试验系统建设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建设过程中实施了环评描述及批复要求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验收简况

2023年10月中国船舶科学研究中心委托山东科丽尔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进行大型外压试验系统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编制验收报告。山东科丽尔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风路322号同科大厦，于2018年5月取得由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资质认定证书（CMA）。实验室拥有先进的仪器设备、高素质的检测队伍和勤奋敬业的工作态度，能够独立承担认证领域内的水质检测、环境空气检测、废气检测、噪声检测、环境检测、污染源检测、环保竣工验收检测等工作任务。可满足公司委托合同约定的对大型外压试验系统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出具正式验收报告，并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完成项目验收报告。山东科丽尔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开展了现场勘察和资料核查，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3年10月16日和2023年10月17日进行了验收监测，11月18日编制完成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2023年11月23日，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

和专家召开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听取了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现场检查了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符合达标排放要求，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为加强环保工作，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的环保管理制度及规章制度，对环保工作统一管理，并对项目安全与环保设计、环评报告表、审批文件等资料归档与管理；环保管理制度主要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制定了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及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根据要求进行备案，取得了相应的备案文件，预案中明确了区域应急联动方案，且按照预案进行过应急演练。

(3)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委托山东科丽尔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并制定了验收监测后的年度监测方案。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

3、整改工作情况

存在问题及整改建议：

整改意见1.进一步加强噪声源的治理，降低对环境的不良影响。

整改意见2.进一步加强循环水管理，确保不外排。

整改情况：已按以上要求整改。

中国船舶科学研究中心

2023年11月27日